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花宇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达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陈喆女士就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在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陈喆女士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以上承诺内容，均不因陈喆女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被放弃或失效。		
持股 5%以上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马铮先生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马铮先生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在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马铮先生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以上承诺内容，均不因马铮先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被放弃或失效。		
持股 5%以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宋京生先生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宋京生先生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以上承诺内容，均不因宋京生先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被放弃或失效。	是	不适用
衡赢真盛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内，本有限合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衡赢真盛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将严格履行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衡赢真盛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本有限合伙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有限合伙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瑞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喆女士，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瑞信投资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其余 5 位自然人股东梁铁民、宋昌林、王毅、李志良、李智勇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其余 5 位自然人股东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发行人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为：（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为：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除非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第二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2）控股股东因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等情形）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计划，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第三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已实施或因故未实施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实施股票回购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票议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每一自然年度，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董事（不含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控股股东决定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控股股东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计划 控股股东因故未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或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或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和/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或控股股东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未能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约束机制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承诺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 (2)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承诺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发行人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承诺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解决措施
(4) 发行人拒不履行本承诺规定义务的，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上市后，如发行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喆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陈喆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上市后，如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如发行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控股股东陈喆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如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5、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者收益权。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陈喆女士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是	不适用
8、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陈喆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马铮、衡赢真盛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企业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马铮、衡赢真盛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本人/企业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若本人/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企业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企业支付的分红及/或工资薪酬，作为本人/企业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人/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许达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6 日